

年報查詢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公司網址：<http://yuantafinance.com.tw>

股票代號：5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Finance Co., Ltd.

101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職 稱	莊有德/董事長	洪榮廷/副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	(02) 2173-6656	(02) 2173-6851
電子郵件信箱	YudeChuang@yuanta.com	DavidHong@yuanta.com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 司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及 68 號 7 樓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2) 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11 號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4) 2231-0301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43 號 9 樓之 4	
	http://www.yuantafinance.com.tw	(07) 330-00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 2586-5859
網 址	http://agent.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信用評等機構	地 址	電 話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台北 101 大樓）	(02) 8722-5800

五、10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林瑟凱、郭柏如	電話	(02) 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http://www.pwc.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8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9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9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59
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5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1
二、經營結果.....	62
三、現金流量.....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63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64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報告書.....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 重大影響之事項	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及業務達成情形

融資融券為本公司之核心事業，本公司秉持積極、可靠、效率之理念持續服務代理證券商，並致力與代理證商建立合作伙伴關係。101 年初受「證所稅復徵」之衝擊，造成市場投資人信心崩跌，在股市動能與量能皆不足的情況下，市場融資餘額下降，本公司融資餘額也隨之下降，業務達成情形如下：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 (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	有價證券借貸 平均餘額
143.05	25.88	11.3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33.64%，主係 101 年度融資及轉融資平均餘額較 100 年度減少 76.49 億元，減幅達 34.84%，營業淨利減少 39.44%，相對營業成本也減少 37.49%；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 30.92%，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 274.37%，主係 100 年度金融資產處分利益為 105,861 仟元，101 年度金融資產處分損失為 77,824 仟元，101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0 年度減少 44.93%，詳如下表：

年度	資產總額(仟元)	收入總額(仟元)	稅後淨利(仟元)	每股盈餘(元)
100	19,740,002	1,706,960	764,442	0.75
101	16,245,667	1,139,639	420,989	0.70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推動資訊平台及深化合作方案，強化證券商之資訊服務，並結合集團多元商品轉型為加盟通路方式之多角化經營，使元大證金代理業務間接受益。

二、10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業計畫

1. 穩固現有代理證商：透過各項促銷活動及支援證商之配套服務，增強代理證商之競爭力，穩固業務關係。
2. 推動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因應衍生性商品市場成長及策略性交易增加，以證券自營商為重點爭取對象，亦不排除開發新的外資客戶。
3. 發展現金增資融資業務：建構現金增資融資業務平台。
4. 發揮金控公司綜效：積極爭取代理證商成為通路系統，例如：複委託、期貨 IB、主交割銀行… 等業務。
5. 嚴格控管授信風險：加強風控及配額機制之執行，使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並行不悖。

(二) 預估 101 年度業務營運概況

單位：億元

融資及轉融資 平均餘額	融券及轉融券 (擔保金+保證金)平均餘額	有價證券借貸 平均餘額
114.10	19.64	10.0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發展現金增資融資業務，經過法規之修正及作業之調整，將以現金增資融資業務平台觀念推動現增融資業務。
- (二) 證金公司在市場之角色，已有重大變化，將以積極態度向主管機關主動爭取業務法令鬆綁機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代理證商被併或自辦之市場趨勢，加上 101 年初受「證所稅復徵」之衝擊，代理證商因經紀手續費收入減少，面臨經營困境，轉而考慮自辦融資融券或被大型綜合證商合併之意願增高，101 年度本公司代理融資融券證券商有一家自辦、二家併入自辦證券商，將影響本公司融資融券市佔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民國 69 年 3 月 10 日

開業日期：民國 69 年 4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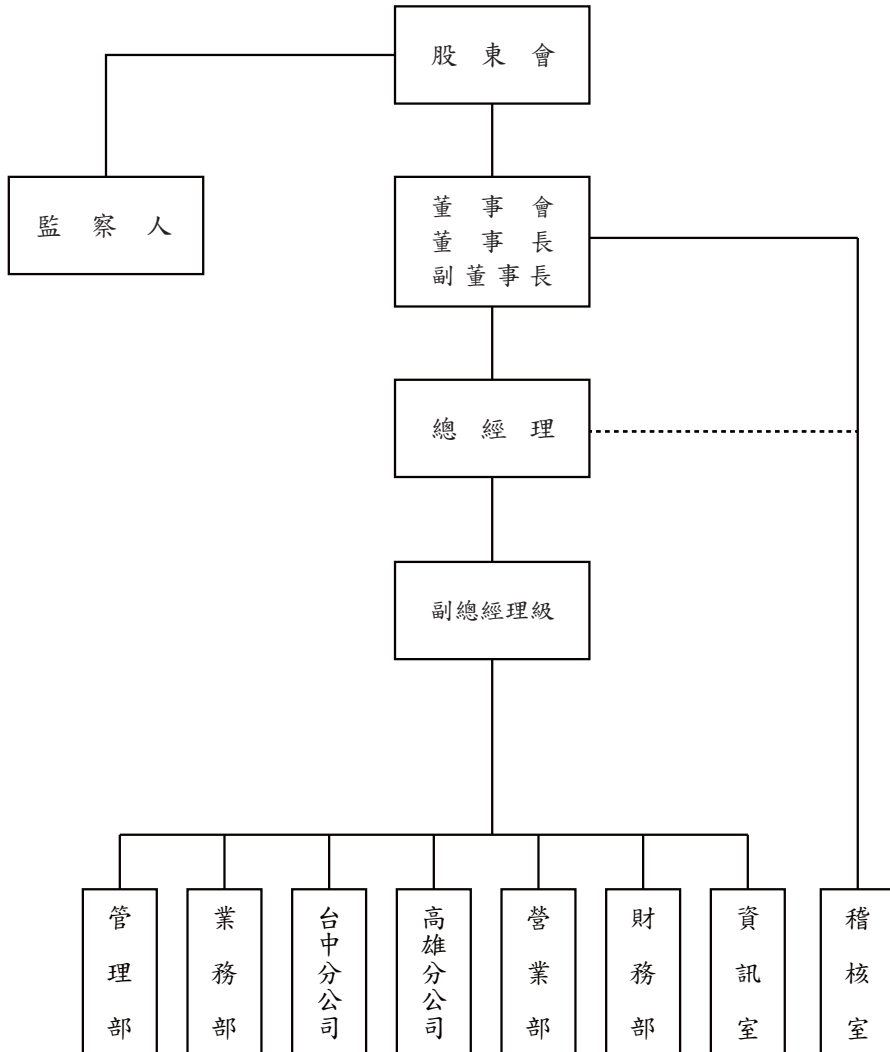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民國 69 年 4 月	經財政部之許可及證期局之核准設立，僅辦理證券融資融券業務。設立目的係為促進證券市場的繁榮，調節證券市場款券供需，建立完整的證券金融體制。
民國 70 年 9 月	辦理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以維護證券市場交割安全。
民國 79 年 9 月	1.將股票集中保管業務、人員、設備及股票等移轉至集保公司。 2.行政院通過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案，明訂本公司業務範圍除融資融券外，另增加對自辦融資融券之證券商辦理轉融通業務
民國 81 年 7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民國 82 年 9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民國 83 年 11 月	正式掛牌上市成為大眾化公司，將經營成果與社會大眾共同分享。
民國 91 年 2 月	與復華綜合證券公司共同轉換設立復華金融控股公司。
民國 96 年 9 月	更名為元大證券金融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10 億元。
民國 97 年 8 月	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98 年 5 月	完成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15 億元。
民國 99 年 2 月	受讓安泰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業務。
民國 99 年 9 月	受讓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融券及轉融通業務。
民國 99 年 10 月	讓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部份融資融券及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民國 99 年 11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60 億元。
民國 100 年 1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165 億元。
民國 100 年 6 月	完成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 38 億元。
民國 100 年 11 月	現金減資新台幣 38 億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系統圖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管理部：辦理董事會事務、本公司人事、總務、出納、文書、保管、安全防護、股務等事宜。
2. 業務部：辦理公司整體業務之規劃、分析、評估、考核、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信用交易之業務拓展、法務、訴訟、債權追償、法律諮詢服務及法令遵循制度等事宜。
3. 營業部：辦理帳務處理、對證券商之轉融通、有價證券融資融券、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及風險控管等事宜。
4. 財務部：辦理財務管理、資金調度、會計及「兼營」政府債券自營買賣業務等事宜。
5. 資訊室：辦理本公司各項業務資料處理之規劃設計及執行事宜。
6. 稽核室：辦理本公司內部業務稽核事宜。
7. 分公司：辦理本公司各分區經營之業務及其拓展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02年1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有德	99.06.29	三年	90.05.2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5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仟股	100%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政部金融局組長、副組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主任秘書；財團法人元大金教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雅彬	99.06.29	三年	98.05.2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5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仟股	100%	—	—	—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兼任講師；新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部副總經理、企劃部協理；金匯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室主任；中華民國證券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本公司總經理；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元大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耀庭	99.06.29	三 年	99.02.0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5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仟股	100%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與美國德州大學斯汀分校資訊科學系博士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思成資訊公司董事長	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資深副經理；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勝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 事	元大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余光華	99.06.29	三 年	98.04.1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5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仟股	100%	—	—	—	—	中國海軍專科學校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資深協理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經理、元大金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榮廷	99.06.29	三 年	100.12.12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5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 仟股	100%	—	—	—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協理、資深經理、副理、組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業務部主管			
監察人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財育	99.06.29	三 年	94.06.3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50,000 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計代表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 仟股	100%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鼎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規劃室協理、永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兼管債券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資深副總經理、元大金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證券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寶來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寶來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勝元期貨資訊薩摩亞有限公司董事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察人	元大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月榮	99.06.29	三 年	99.07.28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50,000仟股	100%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共同代表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00,000仟股	100%	—	—	—	淡江大學企管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實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元大證券控股(維京群島)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註：1.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所有董事及監察人皆由其指派，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99年6月29日起至102年6月28日止。

2.余光華先生於100年12月12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復於101年2月16日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擔任董事職務。

3.有關選任時持有股份係以99年6月29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數為基準。

4.初次選任日期為董事或監察人個人初次就任日期。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1 年 7 月 26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4%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4%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和昇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4%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12%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2%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9%

註：前十大股東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01.7.26）資料編製。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1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22%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01%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53%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6%
	馬維建	8.27%
	杜麗莊	4.69%
	林永滄	0.78%
	馬二台	0.69%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澍萱	0.16%
	美佳利投資有限公司	45.8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4%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杜麗莊	5.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
	杜麗莊	5.01%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第一金和昇證券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喬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9%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4%
	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02%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杜麗莊	0.4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58%
	邁高創投有限公司	45.87%
	杜麗莊	0.55%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 指數基金專戶	不適用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基準日：102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有德			✓			✓	✓		✓	✓	✓	✓			無
李雅彬			✓			✓	✓	✓	✓	✓	✓	✓			無
余耀庭			✓			✓	✓			✓	✓	✓			無
余光華			✓			✓	✓	✓		✓	✓	✓			無
洪榮廷			✓		✓	✓	✓	✓	✓	✓	✓	✓			無
張財育			✓			✓	✓			✓	✓	✓			無
廖月榮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雅彬	98.06.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元智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新實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部副總經理、企劃部協理；金匯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稽核室主任；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洪榮廷	99.05.01	—	—	—	—	—	—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協理、資深經理、經理、副理、組長；南亞塑膠公司助理成本主辦	—	—	—	—
財務部 資深協理	胡毅恆	101.01.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務組畢業 本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協理、經理、副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資深協理	—	—	—	—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資訊室 協理	陳映玲	94.12.01	—	—	—	—	—	—	私立靜宜女子文理學院商學系畢業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經理；友聯產物程式設計師	—	—	—	—
管理部 協理	林貞君	96.09.23	—	—	—	—	—	—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本公司資深經理、經理、科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協理	—	—	—
營業部 經理	黃詩淳	99.05.01	—	—	—	—	—	—	景文技術學院會計系畢業 本公司科長；世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科長兼主編、研究員	—	—	—	—
稽核室 主管	鄭淑琴	99.05.01	—	—	—	—	—	—	私立佛光人文社會學院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業副理、復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經理、士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台中分公司 資深協理	劉英士	91.07.01	—	—	—	—	—	—	萬能工專工業管理科畢業 本公司台中及高雄分公司經理；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設計師	—	—	—	—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高雄分公司 經理	陳奇平	95.11.01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 本公司資深副理、副理、襄理、 組長	—	—	—	—

註：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董 事 長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莊有德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事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葉聯財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事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洪榮廷	7,254,631		-	1,015,47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877,350	124,167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63%	無
董 事 事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余國雄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877,350	124,167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63%	
董 事 事	元大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余耀庭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6,877,350	124,167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3.63%	

註：董事長配有公務車乙輛，司機一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李雅彬、余光華、余耀庭、洪榮廷	李雅彬、余光華、余耀庭、洪榮廷	余光華、余耀庭、洪榮廷	余光華、余耀庭、洪榮廷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莊有德	莊有德	莊有德、李雅彬	莊有德、李雅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莊有德、李雅彬、余光華、余耀庭、洪榮廷	莊有德、李雅彬、余光華、余耀庭、洪榮廷	莊有德、李雅彬、余光華、余耀庭、洪榮廷	莊有德、李雅彬、余光華、余耀庭、洪榮廷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 張財育	—	—	—	—	400,000	400,000	0.10%	無	
監察人	元大金金融控股公司法人代表： 廖月榮	—	—	—	—	400,000	400,000	0.1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張財育、廖月榮	張財育、廖月榮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張財育、廖月榮	張財育、廖月榮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雅彬	5,640,000	5,640,000	—	—	4,362,950	4,362,950	166,308	—	—	166,308	—	2.42%	—	—	—	—	無
副總經理	洪榮廷																	

註：1. 總經理及洪副總經理各配有公務車乙輛，總經理配有司機一名。
2. 洪副總經理負責督導業務部、營業部、台中、高雄二分公司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洪榮廷	洪榮廷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李雅彬	李雅彬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李雅彬、洪榮廷	李雅彬、洪榮廷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01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李雅彬	-	324,669	324,669	0.08%
	副總經理	洪榮廷				
	財務部 資深協理	胡毅恆				
	管理部 協理	林貞君				
	資訊室 協理	陳映玲				
	營業部 經理	黃詩淳				
	稽核室 主管	鄭淑琴				
	台中分公司 資深協理	劉英士				
	高雄分公司 經理	陳奇平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之現金紅利金額尚未發放，係為推估值。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00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2.79 %；101 年度約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 4.48 %。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之關連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參考同業發放標準外，並依公司章程規定，配合公司經營績效按公司相關獎金及紅利辦法辦理。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 420,989 千元，約為 100 年度稅後純益 764,442 千元之 55.07%，因稅後純益大幅降低，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亦為減少，佔本公司稅後純益之比率則略為增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1)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莊有德	8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雅彬	8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余耀庭	8	0	100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余光華	7	0	100	101 年 2 月 16 日起就任，任職 期間董事會召 開 7 次
董 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榮廷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一) 101 年 1 月 31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次董事會

就本公司參與金控集團於 98 年 4 月採購 SAP (思愛普) 財務會計模組建置集團整合性財務會計系統，以及同年 12 月建置 PeopleSoft 人力資源系統等二案之程序補正事，謹報請 追認。(管理部及財務部共同提案)

決 議：本案除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因三位董事分兼相關分攤對象之董事或經理人，爰採分案表決：

(一)除元大金控、元大證券及元大創投以外相關部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就元大證券部分：除余董事耀庭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就元大創投部分：除李董事雅彬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就元大金控部分：除莊董事長有德、余董事耀庭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李董事為決議時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101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

1. 為配合整體規劃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調整承租元大金控大樓樓層之面積，報請 鑒核。(管理部提案)

決 議：本案除余董事耀庭及余董事光華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2. 為修正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事，報請 鑒核。(管理部提案)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長有德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李董事雅彬為決議時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3. 為修正本公司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屬公司間人員調派、轉任及兼任處理辦法事，報請 鑒核。(管理部提案)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長有德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李董事雅彬為決議時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 101 年 6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本公司為持續推動集團「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精神，恪盡企業的社會責任，並提升良好的企業形象，擬捐助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台幣捌佰萬元整，報請 鑒核。(管理部提案)

決 議：本案除莊董事長有德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由李董事雅彬為決議時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四) 101 年 7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為讓與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鼎富證券)代理之融資融券營業債權予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元大寶來證券)，本公司擬與元大寶來證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報請 鑒核。(業務部提案)

決 議：本案除余董事耀庭及余董事光華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五) 101 年 8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為符合實際需求及效益，本公司擬調整元大金控大樓房屋租賃契約書以變更停車位之承租數，詳如說明，報請 鑒核。(管理部提案)

決 議：本案除余董事耀庭及余董事光華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監察人進修辦法、董事及監察人就任初始自行檢查事項概要表等公司治理相關法規，俾以加強董事會職能，並將依實務運作情形適時檢討修正。

註：1.各董事、監察人實際出席(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 (101)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財育	8	100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廖月榮	8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為建全董事會及監察人之監督功能，於網站內設有建言及申訴信箱，用以接受並處理本公司之重大缺失、舞弊、貪污等犯罪事項或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或營運發展之建言及申訴，以促進董事會與員工、投資人、利害關係人之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會計師每季就財務報告之查核情形向監察人報告、溝通乙次。
2. 稽核室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3. 稽核主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每年定期與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座談，並做成紀錄。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基準日為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本公司無此問題。 (二)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唯一股東，實際控制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 1. 本公司遵循金控「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機制之推動與督導執行，並依業務與風險屬性控管各類風險。 2. 本公司遵守金控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授信或為授信以外之交易之規定，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等情事，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及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之概括授權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控與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之情事。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設有董事 5 人，目前並未設置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規定行使職權。 (二) 每年提報董事會辦理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聘任案。	無設置獨立董事。 無差異之情事。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已建置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已於公司網頁設有服務信箱，溝通管道良好。	無差異之情事。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一) 本公司網站首頁「關於元大證金」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各項公司治理運作資訊；首頁「業務介紹」及「業務相關法規」專區揭露各項業	無差異之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務。 (二)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且有專人負責蒐集及揭露本公司之重要資訊, 並在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尚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未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尚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 1. 本公司各項人力資源管理機制均遵循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 以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更以永續經營的積極態度, 致力於激發員工潛能、培育並獎勵優秀人才, 藉以提升員工職場競爭力及市場價值, 創造勞資雙贏。 2. 本公司年度員工紅利係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成數審定提撥, 並於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辦理, 以共享公司經營績效。 (二) 僱員關懷: 本公司關懷員工身心均衡健康, 鼓勵員工培養多元興趣, 並且投入教育訓練、團體保險、員工持股信託、健康檢查等各項資源, 落實員工關懷與照顧, 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 (三) 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明定投資者關係及利益相關者權益相關內容, 並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 其重點如下: 1. 本公司與投資人, 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 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 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 建置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以利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等參考。 (四)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請詳見附表。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準則, 並於業務控管辦法中, 依業務性質訂定各項限額, 監控各項風險狀況, 並定期呈報各類風險報告與重要風險事項, 以有效控管風險。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金控訂定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本公司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規範，在法令規定範圍內，對於客戶個人資料為適當運用及妥善保護，並善盡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以維護客戶的隱私權及個人資料。。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金控集團已為各董監事購買責任險。 (八)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1. 依本公司對外捐贈作業準則辦理，所稱對外捐贈，係指符合相關法令： (1) 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 (2) 對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 2. 捐贈對象為關係人者，不論金額大小均提報董事會決議。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無。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	(一) 本公司依循金控公司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管理規則」規定，配合金控公司實際運作。 (二) 本公司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倫理課程，對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調訓並實施測驗，以強化員工正確法治觀念，俾利本公司及所有員工從事各類營運活動時，均能遵循相關法規，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員工如有相關行為違反規範時，則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與績效考核制度做連結。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有關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再生物料之情形，說明如下：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等。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於採購時提供前述產品可供選擇，以提昇使用比率。 (二) 有關建立環境管理制度及設立專責單位方面(包含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環境保護管理措施)： 1. 配合辦公大樓空調溫度管理規範。 2. 辦公大樓業符合多項綠建築規定。 3. 宣導節約用水用電暨節能減碳等環保作為，每日下班後定期巡檢紀錄空調、燈光耗能項目之關閉情形，並於次週公告檢討節約成果。 4. 辦公室內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指定場所，以符合法規，另定期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 (三) 以大樓之管理委員會為環境保護之專責單位，以維護管理。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	(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法令等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求職人或所雇用之員工，不因種族、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等因素而有所歧視，以形塑就業平等環境，及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此外，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方相互瞭解與溝通，增進勞資和諧關係。 (二) 有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說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明如下： 1.嚴密門禁保全措施，以充分保障員工工作與日常安全。 2.定期進行飲用水、二氧化碳、照明亮度等安全檢測。 3.定期進行公共安全申報與檢查。 4.定期進行環境之消毒及清潔。 5.確認所有據點辦公場所監視系統之正常運作。 6.落實無菸工作環境，提供舒適、健康及清新職場。 7.依法令規定定期進行勞安、消防教育訓練及演練。 此外，集團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規範：「雇主對新僱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保障全體勞工安全衛生，聘邀具勞工安全證照之業務主管，講授辦理 101 年度【新進員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教育訓練範圍包含：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等。 (三) 1.本公司藉由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勞資雙方溝通平台，提昇員工對公司政策的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互動模式，以達成勞雇同心，共創雙贏的目標。 2.本公司與員工相關的各項規章制度及福利等資訊皆公告於內部網站，讓員工知悉自身的權益。此外，另金控設有專責單位將本集團每日重要的新聞置於網頁平台上，便於員工隨時查閱，以了解最新產業動態及公司重大消息。 3.本公司另透過電子郵件信箱不定期公告公司重大的營運變動情形，讓員工可即時獲得相關資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四) 1.為善盡對客戶個人資料保密職責，集團已訂定「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隱私權保護聲明，相關內容並公開於本公司網站，另本公司亦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及個人資料管理辦法以茲遵循。 2.本公司消費者申訴管道及程序說明如下： (1)電話：02-2173-6896 (2)電子信箱： auditcomm.sf@yuanta.com。 (3)如獲消費者申訴案件應儘速處理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回覆客戶。 (五)在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方面，採取積極進行選購節能標章設備、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事務機器、資訊設備、照明設備及相關器材等；諸如事務機器在待機未使用時，自動進入省電模式，採用省電燈泡代替傳統燈泡，冷氣主機使用環保冷媒，以避免臭氧層破壞等節能減碳措施。 (六)年度捐贈「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共同推展以社會教育及愛心公益為核心主軸，積極參與各項文化、教育及社會公益活動，以提升文化、健康及生活的水準為使命，落實金控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角色。在教育方面，著墨於金融人才培育、學術研討及演講等；在公益方面，著墨於弱勢族群的教育協助、關心全民健康及促進美好社會之各類文教活動；在文化方面，著墨於藝術推廣及本土藝術人才的支持等。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於金控網站揭露相關訊息。 (二) 金控10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主要闡述元大集團於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經濟、環境及社會各面向績效，同時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The 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G3版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進行編撰，內容架構區分為公司概况、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六大章節以及「元大五十慶・熱血感恩情」捐血專題，並置於官方及內部網站，供相關利害關係人進行查詢。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詳見金控網站。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元大金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元大金控並已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辦理相關作業並定期向其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本公司亦將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 1. 元大金控於「誠信經營守則」中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禁止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提供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並建立合宜檢舉及懲戒制度等規定。 2. 本公司依據金融法令規範、「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定期辦理「反賄賂貪污暨企業倫理教育」訓練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以確保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基礎判斷能力，以落實法令遵循、善盡誠信經營之企業社會責任。 (三) 本公司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已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本公司辦理採購案件時，皆依元大金控「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無差異之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依元大金控之行為指南相關規定，與外部採購廠商簽訂涉及所有權買賣斷之商品採購合約時，進行評估。另本公司於簽訂採購契約時，皆考量與廠商洽商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行為指南第20條規定事項。 (二) 1. 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組成之專責單位，辦理行為指南之相關作業及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101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報告，業已提報102年2月27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八次董事會。 (三) 1. 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明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基於其職位及權限，若有其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其任職之機構參與公司之業務往來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本公司建立完善之管理機制，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 本公司有關公司人員(含董事及監察人)之利益迴避、洩露商業機密、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等事項，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無差異之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四)本公司在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下，與其他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內控及作業程序，避免人員之不誠信行為，如：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對外捐贈作業準則等。另在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時，除責成稽核室辦理查核，並由專責單位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外，本公司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且涉有不法情事，稽核室亦將提供相關查核結果予法務，俾由法務協助公司通知司法、檢察機關。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於網站設立「建言與申訴」專區，設有聯絡信箱，受理內外部人員所提具之問題或建議。 (二)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經查明屬實後，悉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章制度予以懲戒處分，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受懲戒員工若有異議者，得依申訴制度提出復議申請。懲處案確認後，另於公司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同時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違規行為再次發生，俾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無差異之情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元大金控網站首頁「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等資訊。 (二) 本公司已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放置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於辦理商品採購且簽訂合約之案件，皆要求廠商出具誠信承諾聲明書，並於司法院網站查詢交易廠商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另於合約內則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及相關事項。		

(七)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公佈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供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見第 36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附表：董事、監察人之訓練進修情形

資料基準日：101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期間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莊有德	101.04.19	101.04.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	3
董事長	莊有德	101.07.04	101.07.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改變世界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治理的重要	3
董 事	李雅彬	101.04.19	101.04.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	3
監察人	張財育	101.03.07	101.03.0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高階班課程在職訓練	7.5
監察人	張財育	101.04.19	101.04.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	3
監察人	廖月榮	101.06.18	101.06.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 事	余耀庭	101.04.19	101.04.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與公平交易法之風險因應	3
董 事	余耀庭	101.07.04	101.07.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改變世界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治理的重要	3
董 事	余光華	101.10.26	101.10.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併購相關證券法規之法令遵循	3
董 事	洪榮廷	101.02.09	101.02.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
董 事	洪榮廷	101.07.04	101.07.04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改變世界的企業社會責任對公司治理的重要	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2 月 27 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均持贊成意見，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有德



簽章

總經理：李雅彬



簽章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被處罰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自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成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後，依規定由董事會代為行使股東會職權)

1. 101 年 2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

- (1) 通過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1 年度各項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事宜，林瑟凱會計師辦理本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
- (3) 通過 100 年度財務報告。
- (4) 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2. 101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 (1) 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 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方案。
- (3) 通過 101 年 1 月 1 日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等相關規定編製之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 (4)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3. 101 年 6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 (1) 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項目及員工紅利之提撥比例範圍。
- (2) 通過廢止「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通過廢止「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投資操作績效獎金辦法」。

4. 101 年 7 月 26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通過為讓與鼎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之融資融券營業債權予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元大寶來證券簽訂「營業權讓與契約」。

5. 101 年 8 月 28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

- (1) 通過 101 年第一季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等相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2) 通過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6.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

- (1) 通過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
- (2) 通過 101 年上半年度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等相關規定

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個人資料管理辦法」。

(2) 通過 101 年前三季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IFRSs) 等相關規定編製之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 通過廢止「事務管理規則」。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	郭柏如	101.1.1-101.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1 年 2 月 29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註)	林瑟凱 郭柏如
委 任 之 日 期	101 年 2 月 2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 101 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瑟凱及黃金澤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及郭柏如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姓名、職稱及其任職期間：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 %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莊有德	-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雅彬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余耀庭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余光華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廷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張財育				
監察人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廖月榮				
大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總經理	李雅彬	-	-	-	-
副總經理	洪榮廷	-	-	-	-
資深協理	胡毅恆	-	-	-	-
協理	陳映玲	-	-	-	-
協理兼 董事會秘書	林貞君	-	-	-	-
資深協理	劉英士	-	-	-	-
經理	陳奇平	-	-	-	-
經理	黃詩淳	-	-	-	-
副理	鄭淑琴	-	-	-	-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基準日：102 年 1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顏慶章	600,000,000	100%	—	—	—	—	—	—	—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 1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	57,622,658	17.96	—	—	57,622,658	17.96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3,929,346	5.00	—	—	13,929,346	5.00

註：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2 年 1 月 31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仟 元)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0.07	10 元	1,470,000	14,700,000	1,470,000	14,7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0,000 仟元	無	註 1
91.07	10 元	1,220,000	12,200,000	1,220,000	12,200,000	減資 2,500,000 仟元	無	註 2
94.04	10 元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減資 4,200,000 仟元	無	註 3
96.11	10 元	900,000	9,000,000	900,000	9,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1,000,000 仟元	無	註 4
97.08	10 元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現金增資(私募) 6,000,000 仟元	無	註 5
98.05	10 元	1,650,000	16,500,000	1,650,000	16,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0 仟元	無	註 6
99.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2,250,000	22,5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增資 6,000,000 仟元	無	註 7
100.0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16,500,000 仟元	無	註 8
100.06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980,000	9,800,000	法定盈餘及資本 公積轉資本 3,800,000 仟元	無	註 9
100.11	10 元	2,250,000	22,5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減資 3,800,000 仟元	無	註 10

註 1：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0.07.13 (90) 台財證 (四) 第 145372 號。

註 2：證期會核准文號為 91.07.19 台財證四字第 0910140309 號。

註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4.04.08 金管證四字第 0940111322 號。

註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6.10.19 金管銀六字第 09600441890 號。

註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7.07.29 金管銀六字第 09700260910 號。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8.04.01 金管證四字第 0980012602 號。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99.11.05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60491 號。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1.10 金管證投字第 0990073675 號。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05.11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19441 號。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為 100.10.12 金管證投字第 1000048613 號。

102 年 1 月 31 日 /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600,000,000	1,650,000,000	2,250,000,000	

註：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2 年 1 月 31 日 /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0	0	0	1
持 有 股 數	0	600,000,000	0	0	0	600,000,000
持 股 比 例	0	100%	0	0	0	100%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2 年 1 月 31 日 /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000,001 以上	1	600,000,000	100%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02 年 1 月 31 日 /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100%

註：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當年度截至 1 月 31 日 (註2)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
	最 低	—	—	—
	平 均	—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元)	19.23	19.34	24.66
	分 配 後 (元)	18.50	註 3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1,015,315,068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盈餘(元)	0.75	0.70	0.0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元)(註 5)		0.73	0.6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6)		—	—
	本利比(註 7)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8)		—	—

註 1：本公司因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組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故於 91 年 01 月 23 日停止交易買賣並於 91 年 02 月 04 日終止上市。

註 2：民國 102 年截至 1 月 31 日財務資料係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數。

註 3：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確定之。

註 4：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尚未分配。

註 5：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每股現金股利均以實收股本 6 億股計算。

註 6：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7：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8：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股利發放原則為年度決算盈餘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往年虧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一百；其中現金股利佔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一百，股票股利則佔百分之五十以下。

前項所列股利發放原則，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63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無無償配股之情事。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往年虧損，並依法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若有差異時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扣除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應提列之公積，乘上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估計員工紅利金額，認列為本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估計變動並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702,310 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1 年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分配後設算每股盈餘 0.70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用以配發員工紅利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163,659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九十六年度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券二種，各券發行總額為甲券新台幣貳拾伍億元整、乙券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利 率		甲券：年利率 2.05%，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乙券：年利率 2.13%，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期 限		甲券：三年期 到期日：民國 99 年 5 月 30 日 乙券：五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簽 證 律 師		現代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會計師、林秀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甲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未 償 還 本 金		無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無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96/04/23 評等等級：twAA-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 (1)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 (2) 對證券商之轉融通。
- (3) 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 (4) 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
- (5) 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
- (6) 有價證券之借貸。
- (7)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融資融券	3,526,165	90.80	1,416,260	97.26	924,758	95.69
轉融通	88,971	2.29	9,340	0.64	12,165	1.26
有價證券借貸	268,293	6.91	30,580	2.10	29,470	3.05
合計	3,883,429	100.00	1,456,180	100.00	966,393	100.00

3.計劃開發之新金融商品及服務

為滿足投資人短期融通資金需求，活絡證券市場，將爭取開放證券金融事業承作有價證券擔保融通業務。

(二)產業概況

1. 融資融券業務

101 年初受「證所稅復徵」之衝擊，造成市場投資人信心崩跌，在股市動能與量能皆不足的情況下，市場融資餘額下降，本公司融資餘額也大幅下降，惟本公司在專業證商代理市場佔有率仍維持在 75%左右。目前融資融券仍為本公司之核心事業，將秉持積極、可靠、效率之理念持續服務代理證券商，與之建立合作伙伴關係，達到雙贏、共榮共存之目的。

2. 轉融通業務

轉融通業務之對象係為自辦證券商，非一般投資人，近年來資金市場寬鬆且自辦

證券商資本額提高，其對證金公司無轉融資需求；另轉融券方面，亦係為自辦證券商支應融資賣出或現償而不足股票時之融通設計，非融通券源轉供自辦證券商投資人放空使用，故轉融券餘額亦向來不高。轉融通業務，佔本公司營業比重 1.5 % 以下。

3. 有價證券之借貸業務

101 年市場量能萎靡不振，本公司在融資餘額減少、券源減少下仍積極拓展借券業務，使借券業務佔本公司營業比重由 2% 略提高至 3%。

(三) 技術與研發概況：

持續推動資訊平台及深化合作方案，強化證券商之資訊服務，並結合集團多元商品轉型為加盟通路方式之多角化經營，使本公司代理業務間接受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為因應國內外經濟及金融情勢的快速變化，並掌握證券金融市場的競爭優勢，本公司未來業務重點與營運發展計畫如下：

1. 提升融資融券市佔率，創造公司最大效益：以代理市場佔有率近 75% 之優勢，搭配資訊加盟及通路加盟等多角化經營，防堵同業之削價競爭，以提升本公司融資融券餘額，發揮加值服務之最大效能。

2.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推動：

(1) 衍生性金融交易興起，套利、避險需求增加，除專注於證券自營商之開發外，

隨著台灣股票市場已日漸國際化，亦不排除接觸新的外資客戶。

(2) 以「融資擔保股票」為出借券之主要券源外，亦尋求其他來源之券源。

3. 現金增資融資業務之推動：藉由法規之修正及作業之調整，建構現金增資融資業務平台觀念重新啟動現增融資業務。

4. 爭取法令放寬：協同證券商爭取主管機關開放離境證券業務，爭取證金公司辦理離境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業務。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市場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及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與市場佔有率

自民國 79 年起，我國證券集中市場信用交易業務開放准許合格之證券商辦理後，市場因授信機構增加，投資人口及信用交易開戶數均大幅成長，市場交易及信用交易授信規模亦隨之快速擴充，截至 101 年底止，證券市場包括有 35 家自辦證券商及 2 家證金公司參與經營證券信用交易業務；綜觀國內證券交易市場，101 年度集中市場股票總成交值為 20 兆 2,381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5,307 億餘股，年底集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1,803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8 億 4,922 萬餘股，本公司年底融資市佔率約達 5.47%、融券市佔率約達 3.12%。101 年度店頭市場全年股票總成交值為 2 兆 9,519 億餘元，總成交量為 772 億餘股，年底店頭市場證券融資餘額為 320 億餘元，證券融券餘額為 1 億 440 萬餘股，本公司年底融資市佔率約達 5.58%、融券市佔率約達 2.93%。

2. 競爭利基

- (1)發揮金控綜效：本公司與金控集團轄下各子公司業務具有互補效益，配合金控公司之版圖建構，整體資源策略運用，發揮整體服務功能，透過跨業交叉拓展整體行銷通路，掌握時代的脈動及金融商機。
- (2)營運成本降低：經過人力之精簡及集團費用之分攤，使營運成本降低。
- (3)嚴格控管授信風險：經過有效且嚴格的風險控管，提昇授信品質，預防呆帳產生。
- (4)優良的口碑及專業的服務導向：本公司為我國證券市場第一家經營融資融券的專業證券金融機構，長期累積豐富的金融實務經驗與行銷網絡，為投資人的信用交易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務，並以誠信取得顧客的信賴，以永續保障顧客長期的利潤。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①較證金同業更充足之券源：本公司以佔有率近 75%之代理優勢，較證金同業有更充足之券源，供應代理證券商投資人融券需求。
- ②多元化的業務服務功能：國人對投資理財規劃日益重視，本公司業務藉由多元化的業務服務功能，結合集團整體資源運用，可大幅提昇本公司競爭力。

(2)不利因素

- ①代理證券商改為自辦證券商：隨著市場走向規模經濟，代理證券商被合併或改為自辦證券商，使證金代理業務逐漸縮小，至 101 年底止自辦證券商融資市佔率已達 92.35%。
- ②證金公司間惡性競爭：證金公司間惡性競爭下，不但使利差縮小，亦增加本

公司之管理及業務促銷成本。

(3)因應對策

- ① 自辦證券商部份：對於規模較小之自辦證券商，因受淨值限制及缺乏券源，不易擴張信用交易量，且需負擔授信風險，本公司利用現有優勢，輔導其轉為代理證券商，不但可降低其風險，且增加其業務量及業務收益。
- ② 代理證券商部份：不隨證金同業作削價競爭，替代以專業的服務、資訊的提供、充足的券源、優良的風控及穩健的經營，使代理證券商以元大證金為唯一選擇。

(二)主要業務概況

1. 融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對一般資人 證 券 融 資	集中市場	18,213	82.96%	12,061	82.96%
	店頭市場	3,696	16.84%	2,244	16.84%
對 證 券 商 轉 融 資	集中市場	45	0.20%	0	-
	店頭市場	0	-	0	-
合 計		21,954	100.00%	14,305	100.00%

以上金額為年均值。

2. 融券業務

年度 項目		100 年		101 年	
		仟股	比例	仟股	比例
對一般資人 證 券 融 券	集中市場	23,181	78.40%	24,861	78.40%
	店頭市場	3,855	13.04%	3,156	13.04%
對 證 券 商 轉 融 券	集中市場	2,114	7.15%	3,800	7.15%
	店頭市場	416	1.41%	415	1.41%
合 計		29,566	100.00%	32,232	100.00%

以上股數為年均值。

(三)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四)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五)最近二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資料

102 年 1 月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註）
員 工 人 數	營 業 人 員	51	48	48
	行 政 人 員	16	14	14
	合 計	67	62	62
平 均 年 歲		45.50	46.96	47.0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65	14.52	14.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20.90%	19.35%	19.35%
	大 專	73.13%	75.81%	75.81%
	高 中	4.48%	3.23%	3.23%
	高 中 以 下	1.49%	1.61%	1.61%

註：增列年報刊印（102 年 1 月底）之當年度資料，本表人數不含短期約聘工讀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退休計畫及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於六十九年成立後即於第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職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充分保障員工權益。七十年三月正式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獨立管理運用退休基金，職工之退休、資遣、死亡或離職悉依規定辦理支付。而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並已配合勞動基準法修訂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訂立勞工退休辦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將提撥率訂為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八，皆依規定報奉主管機關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在案。原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主要執掌事項則為董事長及委任經理人員退休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提撥率也與一般勞工相同，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臻完備。

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相關法律規定及勞工之意願選

擇，提撥新制退休金（提撥率為 6%），使本公司退休制度更為多元完備。

（二）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設立之初，即依規定就資本額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月依規定比率提撥職工福利金。上項基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並訂有相關之補助辦法，就員工之輔助成立各項有益之社團。另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於八十九年十一月成立員工持股會，定期定額購入本公司股票，保障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增進員工福祉。

（三）勞資關係和諧

本公司為金融服務業，同時為因應本公司自八十七年三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業務經營管理需要，亦修訂相關人事規章及作業規則，以符合本公司之現況，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除重視員工權益和公司整體利益外，並以人性管理理念落實員工各項福利措施，並極重視員工之意見溝通、生活安定及人際和諧。本公司自開業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發生損失。惟有 94 年度離職員工毛豪興君，與本公司因離職給付認定意見相左而引起訴訟，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本公司依判決本旨給付差額結案。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保全服務契約書	一方為本公司，他方為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依契約簽約日起為期一年伍個月。	對本公司營業廳、辦公室、金庫及倉庫等，均提供防火防盜自動報警系統。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書（出租）	本公司為出租人，他方為承租人。	依各個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三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由他人使用；房屋僅供辦公用途、倉儲等租賃關係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般法律原則。
房屋租賃契約書（承租）	本公司承租人，他方為出租人。	依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三年至五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出借、頂讓及由他人使用；房屋僅供辦公用途、倉儲等租賃關係之相關權利及義務。	一般法律原則。
停車位租賃契約書（承租）	本公司承租人，他方為出租人。	依契約簽約之租賃日起，為期十年。	承租期限，承租人不得轉租、頂讓；租賃物之使用應依法為之，不得供非法使用。	一般法律原則。
不動產買賣契約	黃思偉	101 年 4 月 23 日	出售高雄大樓 9 樓之 3 土地、建物及停車位。	點交日不得晚於產權移轉登記完成日七日內。
營業讓與	本公司為出讓方，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受讓方	雙方於 101 年 7 月 26 日簽訂契約，讓與基準日為 101 年 11 月 11 日。	本公司出讓委任鼎富證券擔任代理人之融資融券客戶之營業權予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2,381,324	67,083,158	41,579,263	18,125,086	14,905,937
基 金 及 投 資		4,018,983	1,364,861	1,669,407	1,169,239	918,534
固 定 資 產		217,193	89,267	70,598	83,090	65,976
無 形 資 產		7,731	2,451	2,356	3,104	6,172
其 他 資 產		611,729	823,250	684,971	359,483	349,048
資 產 總 額		47,236,960	69,362,987	44,006,595	19,740,002	16,245,66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9,102,134	32,036,384	8,802,459	8,085,022	4,530,160
	分配後	9,552,485	33,596,383	10,102,287	8,522,488	註 2
長 期 負 債		7,506,688	5,005,857	2,504,654	3,378	433
其 他 負 債		111,922	113,717	112,916	115,151	111,80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6,720,744	37,155,958	11,420,029	8,203,551	4,642,393
	分配後	17,171,095	38,715,957	12,719,857	8,641,017	註 2
股 本		15,000,000	16,500,000	22,500,000	6,000,000	6,000,000
資 本 公 積		7,025,693	5,525,693	3,926,006	3,328,301	3,328,30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8,780,933	10,144,281	6,041,179	2,305,793	2,289,316
	分配後	8,330,582	8,584,282	4,741,351	1,868,327	註 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90,410)	37,055	119,381	(97,643)	(14,3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0,516,216	32,207,029	32,586,566	11,536,451	11,603,274
	分配後	30,065,865	30,647,030	31,286,738	11,098,985	註 2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101 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

(二)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4,614,059	3,320,699	3,883,429	1,456,180	966,393
營 業 毛 利		1,806,578	1,844,063	2,223,099	959,329	655,798
營 業 損 益		1,375,983	1,448,024	1,833,614	669,072	405,15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329,374	977,861	837,048	250,780	173,24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72,640	244,776	479,802	21,645	81,03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1,432,717	2,181,109	2,190,860	898,207	497,371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058,226	1,813,699	1,856,897	764,442	420,989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1,058,226	1,813,699	1,856,897	764,442	420,989
每 股 盈 餘 (元)	追溯調整前	0.92	1.10	0.83	0.75	0.70
	追溯調整後	0.38	0.49	0.51	0.75	0.70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7 年度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9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註 1)	蕭金木、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9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黃金澤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黃金澤(註 2)	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瑟凱、郭柏如(註 3)	無保留意見

註 1: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自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 2: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蕭金木及黃金澤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及黃金澤會計師。

註 3: 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度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林瑟凱及黃金澤會計師變更為林瑟凱及郭柏如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40	53.57	25.95	41.56	28.5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506.51	41,687.17	49,705.69	13,888.35	17,587.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6	209	472	224	329
	速動比率	461	206	472	220	327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 (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1.24	37.20	55.01	17.53	14.6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0	0.05	0.09	0.07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48	3.11	3.28	2.40	2.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31	5.78	5.73	3.47	3.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17	8.78	8.15	11.15
		稅前純益	9.55	13.22	9.74	14.97
	純益率 (%)	22.93	54.62	47.82	52.50	43.56
	每股盈餘 (元)	0.38	0.49	0.51	0.75	0.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39.50	註 3	註 3	160.01	73.7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75.66	1,560.07	1,220.22	1,226.10	1,38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26.22	註 3	註 3	99.01	24.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28	2.24	2.07	2.13	2.33
	財務槓桿度(註 4)	—	—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101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 101 年 5 月 25 億元公司債到期還本，致 101 年度負債較 100 年度減少。
- (2) 101 年度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 101 年度電腦通訊設備及租賃資產較 100 年度減少，致固定資產淨額減少所致。
- (3) 101 年度償債能力較 100 年度增加，主係 101 年 5 月 25 億元公司債到期還本，致 101 年度流動負債較 100 年度減少。
- (4) 101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 (5) 101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及 101 年度金融資產處分為損失所致。
- (6) 101 年度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 101 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收現數較 100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註 3：因現金流量表中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故不予計入計算各該現金流量比率。

註 4：本公司不適用。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 P60）

四、最近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詳後附財務報表）。

五、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郭柏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上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張財育



監察人 廖月榮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905,937	18,125,086	(3,219,149)	(18)
基金及投資	918,534	1,169,239	(250,705)	(21)
固定資產	65,976	83,090	(17,114)	(21)
無形資產	6,172	3,104	3,068	99
其他資產	349,048	359,483	(10,435)	(3)
資產總額	16,245,667	19,740,002	(3,494,335)	(18)
流動負債	4,530,160	8,085,022	(3,554,862)	(44)
長期負債	433	3,378	(2,945)	(87)
其他負債	111,800	115,151	(3,351)	(3)
負債總額	4,642,393	8,203,551	(3,561,158)	(43)
股本	6,000,000	6,000,000	0	-
資本公積	3,328,301	3,328,301	0	-
保留盈餘	2,289,316	2,305,793	(16,477)	(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4,343)	(97,643)	83,300	85
股東權益總額	11,603,274	11,536,451	66,823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一) 基金及投資變動分析：

101年度基金及投資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政府公債3億元到期還本所致。

(二) 固定資產變動分析：

101年度固定資產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電腦通訊設備及租賃資產較100年度減少所致。

(三) 無形資產變動分析：

101年度無形資產較100年度增加，主係101年度購買電腦軟體較100年度增加所致。

(四) 流動負債變動分析：

101年度流動負債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5月應付公司債25億元到期所致。

(五) 長期負債變動分析：

101年度長期負債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應付租賃款-非流動較100年度減少所致。

(六)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分析：

101年度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二、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966,393	\$1,456,180	(489,787)	(34)
營業成本	310,595	496,851	(186,256)	(37)
營業毛利	655,798	959,329	(303,531)	(32)
營業費用	250,641	290,257	(39,616)	(14)
營業淨利	405,157	669,072	(263,915)	(3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73,246	250,780	(77,534)	(3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1,032	21,645	59,387	2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7,371	898,207	(400,836)	(45)
減:所得稅費用	76,382	133,765	(57,383)	(43)
本期淨利	<u>\$ 420,989</u>	<u>\$ 764,442</u>	<u>(343,453)</u>	<u>(45)</u>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 營業收入變動分析：

101年度營業收入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融資及轉融資平均餘額較100年度減少76.49億元及代理證商被合併或自辦，致營業收入較100年度大幅減少所致。

(二) 營業成本變動分析：

101年度營業收入較100年度減少，相對支付代理證商之手續費亦減少，致營業成本較100年度減少。

(三)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變動分析：

101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金融資產處分為損失所致。

(四)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變動分析：

101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100年度增加，主係101年度金融資產處分為損失所致。

(五) 所得稅費用變動分析：

101年度所得稅費用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稅前淨利較100年度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3.74	160.01	(53.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87.73	1,226.10	13.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4.56	99.01	(75.1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1 年度現金流量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度減少，主係 101 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收現數較 100 年度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217,611	(1,897,351)	857,303	177,56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1,897,351)仟元。

(2)投資活動：(164,002)仟元。

(3)融資活動：1,021,305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配合金控母公司投資策略及本公司轉投資法令規定範圍內，繼續進行相關轉投資。

(二)本公司101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股票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405,430股，臺灣期貨交易所339,740股。

(三)本公司101年度各轉投資事業配發現金股利情形：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84,326仟元，臺灣期貨交易所30,577仟元，為挹注公司盈餘之重要來源。

六、風險事項之評估

- (一)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業務，賺取融資利差，本(101年)年度本公司平均融資利差較100年度略增，有助本公司獲利。
 - 2.匯率：本公司主要營收均為本國貨幣，匯率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 (二)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關係報告書

(一)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 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 稱	姓 名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取得本公司 100% 股權。	600,000,000	100.00%	0	董事(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莊有德 李雅彬 余耀庭 余光華 洪榮廷 張財育 廖月榮
尊爵投資(股) 公司	尊爵投資 (股)公司指 派之法人董 事代表顏慶 章先生擔任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之董事長，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 2 項，對 元大金融控 股(股)公司 具有人事、 財務及業務 經營等之控 制力。	—	—	—	—	—

註：以上資料係以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為準。

(二) 交易往來情形

- 1.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2.財產交易情形：無。
- 3.資金融通情形：無。
- 4.資產租賃情形：無。
- 5.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三) 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 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有德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二日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資會綜字第 12007390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瑟 凱

會計師：

郭 柏 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2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玖、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68 號 7 樓
電 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70
二、	目錄	71 ~ 7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73
四、	資產負債表	74 ~ 75
五、	損益表	7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77
七、	現金流量表	78
八、	財務報表附註	79 ~ 111
	（一） 公司沿革	7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9 ~ 8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6 ~ 95
	（五） 關係人交易	96 ~ 99
	（六） 抵(質)押之資產	9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9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99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9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100	～ 103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04	～ 10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4	～ 10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6	
	3. 大陸投資資訊	10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10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107	～ 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2695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郭柏如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1 2 日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0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及五(二)	\$ 1,217,611	8	\$ 413,951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及五(二)				
	融資產 - 流動		633,206	4	622,498	3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555,960	3	532,778	3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及六				
	動		300,401	2	499,856	3
1140	應收證券融貸款淨額	四(六)	11,657,771	72	15,577,359	79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二)	540,988	3	478,64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05,937</u>	<u>92</u>	<u>18,125,086</u>	<u>92</u>
基金及投資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及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253,204	2	503,909	3
1480	流動		665,330	4	665,330	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18,534</u>	<u>6</u>	<u>1,169,239</u>	<u>6</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50,700	1	50,70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0,339	-	40,339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20,398	-	24,365	-
1551	運輸設備		23,297	-	22,409	-
1561	雜項設備		8,399	-	8,399	-
1611	租賃資產		13,580	-	20,173	-
1631	租賃改良		17,979	-	17,979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74,692</u>	<u>1</u>	<u>184,364</u>	<u>1</u>
15X9	減：累計折舊		(69,729)	(1)	(65,486)	(1)
1599	減：累計減損	四(七)	(41,222)	-	(41,22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235	-	5,43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5,976</u>	<u>-</u>	<u>83,090</u>	<u>-</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6,172	-	3,104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七)及五(二)	211,972	1	214,449	1
1810	閒置資產	四(七)	-	-	9,068	-
1820	存出保證金	五(二)	12,805	-	13,585	-
1840	催收款項	四(六)	38	-	3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124,233	1	122,343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49,048</u>	<u>2</u>	<u>359,483</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16,245,667</u>	<u>100</u>	<u>\$ 19,740,002</u>	<u>100</u>

(續次頁)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	-	\$	109,000 1
2140	應付融券價款	四(六)		1,442,500 9		1,651,043 8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二)		50,113 -		1,14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73,292 3		483,406 2
2240	融券存入保證金	四(六)		1,153,013 7		1,397,834 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 -		2,500,000 13
2288	應付租賃款 - 流動			3,604 -		5,443 -
2298	借券存入保證金	四(六)及五(二)		1,407,638 9		1,937,147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530,160 28</u>		<u>8,085,022 41</u>
長期負債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u>433 -</u>		<u>3,378 -</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107,197 1		111,96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1,803 -		1,090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u>2,800 -</u>		<u>2,100 -</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11,800 1</u>		<u>115,151 1</u>
2XXX	負債總計			<u>4,642,393 29</u>		<u>8,203,551 4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000,000 37		6,000,000 3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3,326,271 20		3,326,271 17
3280	其他			<u>2,030 -</u>		<u>2,030 -</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1,770,684 11		1,541,35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7,643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0,989 2		764,442 4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	<u>14,343) -</u>	(	<u>97,643) (1)</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1,603,274 71</u>		<u>11,536,451 58</u>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揭露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16,245,667 100</u>	\$	<u>19,740,002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恒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金額	度 %	100 年 金額	度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 854,771	88	\$ 1,320,262	9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二)	111,622	12	135,918	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966,393	100	1,456,180	100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39,455)	(4)	(99,718)	(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五(二)	(271,140)	(28)	(397,133)	(2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10,595)	(32)	(496,851)	(34)
5910 營業毛利		655,798	68	959,329	66
6200 營業費用	四(十四) (十七)及五 (二)	(250,641)	(26)	(290,257)	(20)
6900 營業淨利		405,157	42	669,072	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二)	21,827	2	29,644	2
7122 股利收入		138,651	14	106,536	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392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二)(三)	-	-	105,861	7
7160 兌換利益		-	-	3	-
7210 租金收入	五(二)	6,604	1	4,940	1
7480 什項收入	五(二)	4,772	1	3,79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73,246	18	250,780	1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105)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二)(三)	(77,824)	(8)	-	-
7560 兌換損失		(67)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293)	-	(16,170)	(1)
7880 什項支出		(2,848)	-	(3,37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1,032)	(8)	(21,64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7,371	52	898,207	62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76,382)	(8)	(133,765)	(9)
9600 本期淨利		\$ 420,989	44	\$ 764,442	53
普通股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83	\$ 0.70	\$ 0.88	\$ 0.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		股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0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00,000	\$	3,926,006	\$	4,184,282	\$	-	\$	1,856,897	\$	119,381	\$	32,586,566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1)		-		-		557,069		-	(	557,069)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99,828)		-	(	1,299,828)
現金股利		-		2,295		-		-	-	-		-		2,295
母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資本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		3,800,000	(	600,000)	(	3,200,000)		-	-	-		-		-
現金減資		(20,300,000)		-		-		-	-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		-	-	-		-	(	20,300,000)
100 年度淨利		-		-		-		-	-	-		-	(	217,02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	\$	3,328,301	\$	1,541,351	\$	-	\$	764,442	\$	97,643	\$	11,536,451
101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	餘	未	分	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0	\$	3,328,301	\$	1,541,351	\$	-	\$	764,442	\$	97,643	\$	11,536,451
盈餘指標及分配(註 2)		-		-		229,333		-	(	229,333)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97,643	(	97,64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37,466)		-	(	437,466)
現金股利		-		-		-		-	-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		-		-		-	-	-		83,300		83,300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0	\$	3,328,301	\$	1,770,684	\$	97,643	\$	420,989	\$	14,343	\$	11,603,274

註 1：員工紅利為\$4,159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員工紅利為\$1,164 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恒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20,989	\$ 764,442
調整項目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2,599)	(3,325)
員工認股權酬勞費用	-	1,704
折舊費用(含出租及閒置資產)	21,090	24,537
債券折溢攤銷	1,075	312
各項攤提	2,185	1,26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93	16,1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92)	2,10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00)	2,398,726
應收證券融資款	3,922,187	10,324,326
其他應收款	(62,344)	244,758
預付費用	-	1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890)	(16,868)
應付融券價款	(208,543)	(93,271)
其他應付款	38,850	(424,267)
融券存入保證金	(244,821)	(44,295)
借券存入保證金	(529,509)	(262,5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64)	726
其他負債-其他	700	2,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0,507</u>	<u>12,936,6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60,118	893,14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449,085	3,002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6,721)	(13,5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收現數	10,428	9,727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	300,5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3,690</u>	<u>1,192,87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9,000)	109,000
應付公司債償還	(2,500,000)	(2,500,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784)	(2,72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13	(591)
發放現金股利	(437,466)	(1,299,828)
現金減資	-	(20,3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50,537)</u>	<u>(23,994,14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803,660	(9,864,6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3,951	10,278,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7,611</u>	<u>\$ 413,9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8,117	\$ 130,967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8,808</u>	<u>\$ 130,131</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有德



經理人：李雅彬



會計主管：胡毅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 月 17 日經政府特許設立，同年 4 月 21 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 83 年 11 月 25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 9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62 人。

(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元大金控。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基準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買賣斷之債券交易者係採交割日會計外，其餘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之投資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

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以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為限。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 「證券融資」主要係本公司依照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對證券投資人融通資金或證券商轉融資，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保管有價證券」及相對科目「應付保管有價證券」處理，不予入帳。
2. 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對委託人融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款。
3. 「證券融券」係以融資人提供為擔保之融資買進證券或存入保證證券及向股票所有人標借或洽借之證券辦理此項業務。融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同時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融券人須依主管機關規定成數繳付融券保證金或等值之融券保證品予本公司作為保證，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融券人融券賣出之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作為融券擔保金，以「應付融券價款」科目入帳。
4. 依照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四)第 03452 號函之規定，凡現金增資認股融資之有價證券中有停止交易或下市之情事或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皆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融資餘額應即依實際清理情形，分別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整戶擔保維持

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份之融資餘額，應即轉列「催收款項」。

5. 「證券借券」係借券人向股票所有人洽借有價證券，並由借券人以相同種類數量有價證券返還之行為。借券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借入證券」處理。借券人須支付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支付保證金者，以「存出保證金」科目入帳，支付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出保證品」處理；出借時，按股票面額以備忘科目「證券融券」處理。出借人須收取借券保證金或等值之借券保證品，收取保證金者，以「存入保證金」科目入帳，收取保證品者，則按面額以備忘科目「存入保證品」處理。

(八)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因信用交易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證券融資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55年，其餘固定資產為3～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如金額重大，於當期認列非常損益。

(十三) 退 休 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提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 得 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3.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 92 年度財務報表起，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9 條規定，選擇以元大金控母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

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2 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惟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收付之撥補金額，則依合理有系統且一致之方法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或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並於財務報表估列所得稅時，以應收(付)聯屬公司款項列帳。

(十五)每股盈餘

1.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減資則依據該增減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2. 本公司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依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24 號「每股盈餘」之規定，對所有潛在普通股皆列示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雙重表達。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以獎酬員工者，依民國 96 年 10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266 號函「企業以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費用。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於給予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列為勞務成本費用，並依既得期間攤銷。庫藏股票之取得與處分，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十七)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估列年度之營業費用及負債，惟嗣後若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配發年度之損益。

(十八)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

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60	\$ 560
支票存款	8,656	7,504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9,335	6,930
-外幣存款	211,068	262,015
定期存款		
-台幣定存	19,000	-
-外幣定存	-	136,942
小計	258,619	413,951
約當現金		
-附條件賣回商業本票	958,992	-
合計	<u>\$ 1,217,611</u>	<u>\$ 413,951</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u>受益憑證</u>		
受益憑證	\$ 631,015	\$ 620,015
評價調整	2,191	2,483
合計	<u>\$ 633,206</u>	<u>\$ 622,498</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實現處分利益(損失)：		
受益憑證	\$ 5,110	(\$ 7,674)
權益商品	-	(60,960)
	<u>\$ 5,110</u>	<u>(\$ 68,634)</u>
未實現評價損失		
受益憑證	(\$ 293)	(\$ 13,866)
權益商品	-	(2,304)
	<u>(\$ 293)</u>	<u>(\$ 16,170)</u>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508,188	\$ 555,295
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	<u>456,270</u>	<u>469,281</u>
小計	964,458	1,024,576
評價調整	(14,343)	(97,643)
累計減損	<u>(394,155)</u>	<u>(394,155)</u>
合計	<u>\$ 555,960</u>	<u>\$ 532,778</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及100年度認列之相關損益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已實現處分(損失)利益：		
上市櫃股票	<u>(\$ 82,934)</u>	<u>\$ 174,495</u>

(四)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流動：		
金融債券	\$ -	\$ 100,501
政府公債	<u>300,401</u>	<u>399,355</u>
	<u>\$ 300,401</u>	<u>\$ 499,856</u>
非流動：		
政府公債	<u>\$ 253,204</u>	<u>\$ 503,909</u>

1.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券投資有效利率區間分別為 1.13%~2.44%及 1.18%~2.68%。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規定，證券金融事業應以相當於其資本額 5%之現金、政府債券、金融債券或銀行保證之公司債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證金。本公司依該規定繳存之金融事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665,330</u>	<u>\$ 665,330</u>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1,658,564	\$ 15,578,389
減：備抵呆帳	(793)	(1,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u>\$ 11,657,771</u>	<u>\$ 15,577,359</u>
應付融券價款	<u>\$ 1,442,500</u>	<u>\$ 1,651,043</u>

1.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融資比率皆為上市 60%，上櫃 50%。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年利率牌告利率分別為 6.25%~6.35%及 5.975%~6.35%。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融券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科目)之成數皆為 90%。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分別為 0.2%及 0.1%~0.2%。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科目)之成數為 140%。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分別為 0.2%及 0.1%~0.2%。
4. 本公司就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及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份，依規定予以帳列「催收款項」下。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帳列催收款項之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催收款項	\$ 76	\$ 75
減：備抵呆帳	(38)	(37)
	<u>\$ 38</u>	<u>\$ 38</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累計減損變動金額如下：

民國 101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1. 固定資產					
土地	\$ 31,886	\$ -	\$ -	\$ -	\$ 31,886
房屋及建築	9,336	-	-	-	9,336
小計	<u>\$ 41,222</u>	<u>\$ -</u>	<u>\$ -</u>	<u>\$ -</u>	<u>\$ 41,222</u>
2. 出租資產					
土地	\$ 127,885	\$ -	\$ -	\$ -	\$ 127,885
房屋及建築	53,073	-	-	-	53,073
小計	<u>\$ 180,958</u>	<u>\$ -</u>	<u>\$ -</u>	<u>\$ -</u>	<u>\$ 180,958</u>
3. 閒置資產					
土地	\$ 8,479	\$ -	\$ -	(\$ 8,479)	\$ -
房屋及建築	617	-	-	(617)	-
小計	<u>\$ 9,096</u>	<u>\$ -</u>	<u>\$ -</u>	<u>(\$ 9,096)</u>	<u>\$ -</u>

民國 100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本期出售	期末餘額
1. 固定資產					
土地	\$ 4,906	\$ -	\$ 26,980	\$ -	\$ 31,886
房屋及建築	358	-	8,978	-	9,336
小計	<u>\$ 5,264</u>	<u>\$ -</u>	<u>\$ 35,958</u>	<u>\$ -</u>	<u>\$ 41,222</u>
2. 出租資產					
土地	\$ 154,865	\$ -	(\$ 26,980)	\$ -	\$ 127,885
房屋及建築	62,051	-	(8,978)	-	53,073
小計	<u>\$ 216,916</u>	<u>\$ -</u>	<u>(\$ 35,958)</u>	<u>\$ -</u>	<u>\$ 180,958</u>
3. 閒置資產					
土地	\$ 16,957	\$ -	(\$ 8,478)	\$ -	\$ 8,479
房屋及建築	1,236	-	(619)	-	617
小計	<u>\$ 18,193</u>	<u>\$ -</u>	<u>(\$ 9,097)</u>	<u>\$ -</u>	<u>\$ 9,096</u>
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 -</u>	<u>\$ -</u>	<u>\$ 9,097</u>	<u>(\$ 9,097)</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與鉉弘科技有限公司簽約出售房地(帳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總價款計\$9,800。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及 7 月 4 日完成過戶及交屋手續。

(八)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u>\$ -</u>	<u>\$ 109,000</u>
利率區間	<u>-</u>	<u>0.95%</u>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6 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1.5 倍。

(九) 應付公司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	\$ 2,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	-	(2,500,000)
合計	<u>\$ -</u>	<u>\$ -</u>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於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該項募集公司債案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7,500,000，按發行期間不同分為甲、乙二券發行。
2. 發行價格：按票面發行，每張\$1,000。
3.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05%，固定計息。本公司債乙類券票面利率為年利率 2.13%，固定計息。
4.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甲券：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 50%。
5. 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甲類券為 3 年期、乙類券為 5 年期。
6.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元以下四捨五入。
7. 本公司債已於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到期全數償還。

(十)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實際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 1 個基數，最高以 61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8%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1)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1.75%及 1.90%，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率分別為 1.75%及 1.90%，薪資調整率均為 2.5%。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7,492)	(\$ 121,352)
非既得給付義務	(97)	(693)
累積給付義務	(97,589)	(122,045)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24,510)	(32,686)
預計給付義務	(122,099)	(154,73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5,586	24,287
提撥狀況	(96,513)	(130,44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684)	18,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07,197)	(\$ 111,961)
既得給付	\$ 115,866	\$ 147,669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4,875	\$ 4,117
利息成本	2,940	2,51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461)	(388)
攤銷：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200	-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7,554	\$ 6,24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30 及\$2,171。

(十一) 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1.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0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減資 \$3,800,000，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為減資基準日，辦妥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轉資本 \$3,200,000 及資本公積轉資本\$600,000，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妥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22,500,000，每股面值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為 600,000 仟股(含私募股份 280,000 仟股)。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四)之說明。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列 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其中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分別為 0%及 0.01%~5%。
2. 自民國 83 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 30%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於民國 96 年開始及以後年度分配前一年度盈餘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9,333		\$ 557,069	
特別盈餘公積	97,643		-	
現金股利	437,466	\$ 0.73	1,299,828	\$ 2.16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6,297	
(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83,300)	
現金股利	377,992	\$ 0.63
合計	<u>\$ 420,989</u>	

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702 及\$1,164，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與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無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事項；另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離職率	估計未來離職率
母公司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年分次給與	61,000	98.1.21～100.3.31	既得服務期間為2.189年	0%	0%
"	100年給與	294,000	100.4.18～100.4.29	既得服務期間為0.030年	0%	0%

2.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00年12月31日	
	認股權數量(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61,000	\$ 11.89
本期給予認股權	294,000	11.89
本期執行認股權	(349,000)	11.89
本期放棄認股權	(6,000)	11.89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u>—</u>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u>—</u>	

3. 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之後，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價 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98年分次給與	12.2	11.89	59.83%	1.189	5.33%	0.74%	2.8061
"	"	"	"	53.70%	2.189	5.33%	1.09%	3.1048
"	100年給與	19.75	"	29.88%	0.030	4.56%	0.16%	7.8021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此交易。

	100 年 度
權益交割	<u>\$ 1,704</u>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應付(應收)聯屬公司連結稅制所得稅款	\$ 49,007	(\$ 4,675)
預付所得稅	28,808	130,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890)	(16,86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457</u>	<u>25,177</u>
當期所得稅費用	76,382	133,765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所得稅費用	<u>\$ 76,382</u>	<u>\$ 133,765</u>

2. 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財稅差	\$ 167,271	\$ 28,436	\$ 171,309	\$ 29,122
金融資產財稅差	111,430	18,943	98,420	16,731
資產減損	456,563	77,615	457,182	77,721
其他	3,089	<u>526</u>	327	<u>56</u>
		125,520		123,630
減：備抵評價		(1,287)		(1,287)
		<u>\$ 124,233</u>		<u>\$ 122,343</u>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60	\$ 31,827
	101年度	100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例	-	12.28%

4. 本公司帳列之未分配盈餘皆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 95 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徵所得稅計 \$30,744，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仍有不服，評估依法提出行政救濟，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核定內容評估調整入帳。

(十六)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本公司資本結構為簡單資本結構，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均係依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600,000 仟股及 1,015,315 仟股計算。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均屬營業費用，明細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4,365	\$ 113,036
員工紅利	702	1,164
勞健保費用	5,441	5,144
退休金費用	9,684	8,415
其他用人費用	4,851	6,596
折舊費用(註)	18,581	21,859
攤銷費用	2,185	1,269

註：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分別計 \$2,509 及 \$2,678，帳列「營業外支出」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證券)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銀行)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寶來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寶來期貨)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投信)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投顧)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國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保代)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創投)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資管)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元大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香港)	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實質關係人
元大投信基金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金 額</u>	<u>金 額</u>
	<u>%</u>	<u>%</u>
元大寶來證券	\$ 7,150	\$ 1,590
元大寶來香港	7	1
	<u>7,116</u>	<u>4,397</u>
	<u>6</u>	<u>3</u>
	<u>\$ 14,266</u>	<u>\$ 5,987</u>
	<u>13</u>	<u>4</u>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由關係人提供本公司勞務服務而產生之支出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u>\$</u>	<u>\$</u>
元大投顧	9,000	11,088

(2) 捐贈：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	\$ 8,000	\$ 8,000
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	1,500	-
	<u>\$ 9,500</u>	<u>\$ 8,000</u>

(3)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向元大寶來證券承租辦公室，租期至民國 103 年 6 月，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設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付款。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支付之租金分別為\$18,856 及\$20,322。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2年度	\$ 18,018
103年1月~6月	8,258
	<u>\$ 26,276</u>

3.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元大寶來證券	\$ 2,709	\$ 1,747
元大銀行	2,539	2,538
元大寶來投信	580	380
	<u>\$ 5,828</u>	<u>\$ 4,665</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4. 什項收入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元大寶來證券	<u>\$ 1,970</u>	<u>\$ -</u>

什項收入係本公司移轉融資融券業務予元大寶來證券所產生之讓與價金。

5. 其他應收款

	<u>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元大金控	連結稅制款	\$ 26,709	\$ 22,369
元大寶來證券	借券	1,468	346
元大寶來香港	借券	318	2,906
其他		3	1
		<u>\$ 28,498</u>	<u>\$ 25,622</u>

6. 存出保證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元大寶來證券	\$ 4,504	\$ 5,067

7. 其他應付款

	<u>項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元大寶來證券	委任報酬	\$ 18	\$ -
	借券	50	60
	其他	3	14
		<u>71</u>	<u>74</u>
元大金控	連結稅制款	49,007	-
	其他	284	138
		<u>49,291</u>	<u>138</u>
其他		751	937
合計		<u>\$ 50,113</u>	<u>\$ 1,149</u>

8. 借券存入保證金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借券交易所收取之借券保證金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元大寶來證券	\$ 155,775	\$ 138,295
元大寶來香港	116,848	398,135
	<u>\$ 272,623</u>	<u>\$ 536,430</u>

9. 財產交易

開放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之交易

<u>關係人名稱</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元大寶來投信經理之基金	<u>\$ 6,869</u>	<u>\$ 200,000</u>

10. 其他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元大銀行之存款及相關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銀行存款期末餘額	<u>\$ 21,479</u>	<u>\$ 34,452</u>
利息收入	<u>\$ 31</u>	<u>\$ -</u>

1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薪 資	\$ 9,840	\$ 10,120
獎 金	7,418	8,592
業務執行費用	1,415	1,980
盈餘分配項目	166	253
合 計	<u>\$ 18,839</u>	<u>\$ 20,945</u>

(1)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等。

(2)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3)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4)盈餘分配項目係指當期估列之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5)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有限制者明細如下：

<u>資 產 項 目</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u>擔 保 用 途</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1,896	向法院申請假扣押
政府公債	10,171	9,974	債券自營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240,681	299,067	標借股票
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	302,753	304,030	繳存央行保證金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 7,485,000 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7,785 及\$77,851。

(二)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向關係人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其未來年度應付租金請詳附註五(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389,699	\$ -	\$ 13,389,69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33,206	633,20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5,960	476,425	79,535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553,605	557,860	-
存出保證金	12,805	-	12,80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552,179	-	4,552,179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評價方法估計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447,623	\$ -	\$ 16,447,62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2,498	622,4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32,778	456,422	76,35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03,765	1,013,493	-
存出保證金	13,585	-	13,58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663,299	-	5,663,299
應付公司債	2,500,000	-	2,543,69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證券融資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連結稅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

付所得稅及應付連結稅制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應付租賃款、應計退休金負債與其他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上市上櫃股票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受益憑證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平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公債自營係政府債券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債券百元價格計算其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證券商所提供之評估表估計其公平價值。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5.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以相同信用評等之公司債市場利率為折現率。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633,140 及\$1,080,121；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2,500,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109,000。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商及其他金融機構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外幣金額	期末 衡量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7,283仟元	28.98	13,197仟元	30.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台幣	7,212仟元	28.98	13,170仟元	30.23

3.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 (2)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其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及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 (3)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管控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依貨幣市場利率議定價格，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議價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6.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除有內部作業準則作為基本架構及全面電腦化便捷管理之風險資訊系統外，風管人員亦每週定期召開業務安全小組會議，加強研討各項業務資訊，以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另整合關係企業之個股研究資源，提供作為個股風險控管之依據。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及對證券商之轉融通，除左列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1)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ESG策略基金	其經理公司與本公司受同一控制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95	\$ 6,869	不適用	\$ 6,869
華南永昌投資級收益組合基金	-	"	1,500	15,574	"	15,574
新光靈活增益100基金	-	"	1,000	9,560	"	9,560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	39,925	601,203	"	601,203
小計				<u>\$ 633,206</u>		<u>\$ 633,206</u>
受益證券：						
952寶來C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9,535	不適用	\$ 79,535
上市股票：						
台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42	129,061	不適用	129,061
台達電	-	"	962	102,453	"	102,453
大聯大	-	"	1,428	54,258	"	54,258
中鋼	-	"	1,380	37,754	"	37,754
鴻準	-	"	494	44,859	"	44,859
中信金	-	"	3,289	56,414	"	56,414
統一超	-	"	332	51,626	"	51,626
小計				<u>476,425</u>		<u>476,42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 555,960		\$ 555,960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本公司	政府公債-流動：							
	92年度甲類第十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100,406	不適用	\$ 102,007	
	97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199,995	"	200,12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合計				<u>\$ 300,401</u>		<u>\$ 302,136</u>	
	政府公債-非流動：							
	94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02,346	不適用	\$ 204,474	
	99年度甲類第五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	50,858	"	51,2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253,204</u>		<u>\$ 255,724</u>	
	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623	\$ 565,330	17.96	\$ -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13,929	100,000	5.00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665,330</u>		<u>\$ -</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		初買		入賣		末				
				股數 (仟 股) / 面額	金	股數 (仟 股) / 面額	金	股數 (仟 股) / 面額	金	股數 (仟 股) / 面額	金			
本公司	受溢憑證：													
	元大寶來萬泰貨 幣市場基金	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其經理公司 與本公司受 同一控制公 司控制之關 係企業	13,693	\$ 200,000	13,616	\$ 200,000	27,309	\$ 400,095	\$ 400,000	\$ 95	-	\$ -
	未來資產所羅門 貨幣市場基金	"	-	-	33,073	400,000	-	-	33,073	404,224	400,000	4,224	-	-
	新元吉星貨幣基 金	"	-	-	-	-	39,925	600,000	-	-	-	-	39,925	600,000
	上市股票： 台化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流動	-	-	1,760	156,537	-	-	1,760	120,233	156,537	(36,304)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966,393	\$ 1,456,180
部門損益-稅前	497,371	898,207
部門資產	16,245,667	19,740,002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元大金控集團發起之 IFRS 專案任務小組，由金控財務長擔任集團專案小組負責人，且由本公司之財務主管擔任專案小組負責人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 換 計 畫 之 工 作 項 目	轉 換 計 畫 之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不適用（係單一報導個體，故不適用）。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 102 年 3 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5,577,359	(\$ 83,650)	\$ 15,493,709	(1)
其他應收款	478,644	129,486	608,130	(1)及(2)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2,369	22,369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330	(665,330)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61,087	3,661,087	(3)
其他	3,018,669	3,719	3,022,388	(4)及(5)
資產總計	\$ 19,740,002	\$ 3,067,681	\$ 22,807,683	
應付融券價款	\$ 1,651,043	\$ 13,679	\$ 1,664,722	(1)
其他應付款項	483,406	22,357	505,763	(1)及(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162	39,162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1,961	(111,961)	-	(4)
負債準備-非流動-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3,836	133,836	(4)
其他	5,957,141	(6,993)	5,950,148	(1)
負債總計	\$ 8,203,551	\$ 90,080	\$ 8,293,631	
保留盈餘	\$ 2,305,793	(\$ 18,156)	\$ 2,287,637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97,643)	2,995,757	2,898,114	(3)
其他	9,328,301	-	9,328,301	
股東權益總計	\$ 11,536,451	\$ 2,977,601	\$ 14,514,052	

調節原因說明：

- (1)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信用交易由交割日改為交易日會計。
- (2)將應收退稅款\$22,369自其他應收款調整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 (3)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2,995,757。
- (4)請詳附註十三(三)關於員工福利之說明。
- (5)將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合計\$223,517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6)將應付所得稅\$39,162自其他應付款調整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1,657,771		\$ 11,657,771	
其他應收款	540,988	(26,709)	514,279	(1)
當期所得稅資產	-	26,709	26,709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330	(665,330)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953,518	3,953,518	(2)
其他	3,381,578	(1,224)	3,380,354	(3)及(4)
資產總計	\$ 16,245,667	\$ 3,286,964	\$ 19,532,631	
應付融券價款	\$ 1,442,500		\$ 1,442,500	
其他應付款項	473,292	(88,412)	384,880	(5)
當期所得稅負債	-	88,462	88,462	(5)及(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7,197	(107,197)	-	(3)
負債準備-非流動-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9,700	99,700	(3)
其他	2,619,404		2,619,404	
負債總計	\$ 4,642,393	(\$ 7,447)	\$ 4,634,946	
保留盈餘	\$ 420,989	\$ 10,612	\$ 431,601	(3)及(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4,343)	3,283,799	3,269,456	(2)及(6)
其他	11,196,628		11,196,628	
股東權益總計	\$ 11,603,274	\$ 3,294,411	\$ 14,897,685	

調節原因說明：

- (1)將應收退稅款\$26,709自其他應收款調整至當期所得稅資產。
- (2)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並按該日公允價值與原帳面金額之差異調增本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292,431，請參閱上述(二)1.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項目說明(3)。
- (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年度退休金成本減少\$297，並增加所得稅費用\$50；另產生精算利益\$29,075，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並增加所得稅費用及減少遞延退休金資產\$4,943。請詳附註十三(三)關於員工福利之說明。
- (4)將出租資產\$211,972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 (5)將應付所得稅\$88,412自其他應付款調整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 (6)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2號第32段規定，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權益證券投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應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惟現行金管會公布之IFRSs正體中文版中並未有清算股利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因此將當年度收到之現金股利\$15,395轉列股利收入，並增加當年度已處分者之處分投資損失\$11,006。

3. 民國101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966,393	\$ -	\$ 966,393	
營業成本	(310,595)	-	(310,595)	
營業費用	(250,641)	297	(250,344)	(3)
營業淨利	405,157	-	405,45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92,214	4,389	96,603	(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97,371	-	502,057	
所得稅費用	(76,382)	(50)	(76,432)	(3)
稅後淨利	\$ 420,989	\$ 4,636	\$ 425,625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 -	\$ 371,342	\$ 371,342	(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29,075	29,075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943)	(4,943)	(2)及(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95,474	\$ 395,4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989	\$ 400,110	\$ 821,099	

註：請參閱上述(二)2.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調節項目說明。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以下空白)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有德



